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序号	所属地区	姓名	性别	职务	企业名称
13	揭东县	杨跃新	男	董事长	广东曙光通信光缆厂有限公司
14	揭东县	林邓荣	男	总经理	揭阳市港荣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15	揭西县	张景新	男	董事长	广东富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16	揭西县	刘贤群	男	总经理	广东兴利高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
17	揭西县	洪少鑫	男	董事长	揭西县华宝通讯电缆厂有限公司
18	东山区	黄桐炎	男	总经理	揭阳市东山区石油有限公司
19	惠来县	蓝锦填	男	董事长	惠来县蓝发实业有限公司
20	惠来县	方江坤	男	经理	惠来县东江贸易有限公司

关于万庆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 [2003] 3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 2003 年 4 月 17 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任命万庆良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代理市长；

接受唐豪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征（租）用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通知

揭府〔2003〕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建市以来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加强对征（租）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做了大量工作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，保持了社会的稳定。但是，我市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突出表现在：未经村民同意擅自使用补偿费，随意改变补偿费的用途；征（租）地补偿费没有及时发放；补偿费支付非生产性开支数额大；挪用、挥霍补偿费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管理问题已成为个别地方农民上访起诉的热点问题。随着我市城乡建设的发展，征（租）用农村土地将不断增多，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管理问题将更加突出。为加强对农村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征（租）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